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山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文件

晋农经发〔2020〕8号

关于印发《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 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供销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发展、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的决策部署和我省《关于开展农民合作

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规范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山西省供销社联社

2020年9月21日

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指导、扶持与服务，促进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以下简称“省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山西省登记设立，达到本办法规定标准，并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评定或监测合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

第三条 省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综合认定和动态管理。

第四条 省级示范社的申报与评定按照自愿申报、县级审查、市级复核、省级评定、媒体公示、发文认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级示范社的名额分配、组织评定和动态监测工作。

第二章 标准

第六条 申报省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当遵守农民合作社法律法规，在符合以下标准的市级示范社中择优确定：

（一）依法登记设立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登记设立，正常运行两年以上。

2. 依法取得法定登记机关颁发的、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二）运营管理规范

1. **运营基础较好。**农民合作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

2. **依照章程运作。**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订符合本社实际情况的章程，并根据章程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生产经营活动。

3. **组织机构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分别履行好议事决策、日常执行、内部监督等职责和作用。

4. **实行民主管理。**成员（代表）大会实有人数及附加表决权符合法律规定。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人员齐全且符合兼任规定。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代表）大会并对议事决策作会议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

5.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健全，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可分配盈余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各级财政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每年向登记机关和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上年度会计报表。

（三）服务带动明显

1. 坚持服务成员宗旨，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为其提供低成本便利化服务。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入社成员数量达到50人以上，其中农民占成员总数的80%以上。联合社的成员数量在3个以上，社员人数100人以上。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的主导产业能有效带动当地农户增收致富，成员收入同等条件下高于非成员收入。

（四）市场竞争力强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50万元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100万元以上。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固定资产50万元以上，联合社固定资产100万元以上。

3. 上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年经营收入100万元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200万元以上。

4. 积极宣传推介产品，销售渠道稳定畅通。

5. 严格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规定，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要求。

6.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区域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

第七条 申报省级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社原则上应是市级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社，并符合以下标准：

（一）依法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有具体的章程。

（二）农民用水户达到50户以上，管理有效灌溉面积300亩以上。

（三）有明确的财务管理、灌溉管理、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制度，且资金、经营管理规范，用水、经费使用公开透明。

（四）在工程维护、分水配水、水费计收等方面成效明显，农业用水秩序良好。

第八条 省级示范社评定重点向生产经营重要农产品、特色农产品和贫困地区扶贫成效明显的农民合作社适当倾斜，在确保规范运营的前提下，申报标准可适当放宽。

第九条 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农民合作社优先评定省级示范社：

（一）生产的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二）积极开展商标注册，具有自主的注册商标。

（三）采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户”“农民合作社+

“电商+农户”等有效运营模式。

(四) 实行标准化生产，有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五) 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采用现代技术手段。

(六) 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各类返乡下乡人才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

第三章 申报

第十条 申报省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提交以下有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农民合作社公章，确认与原件一致。

(一) 省级示范社申报表。

(二) 农民合作社申报书。包括农民合作社的基本情况、运行机制、主要工作及成效等。

(三) 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命名文件复印件。

(四) 农民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登记部门备案的农民合作社成员名册复印件。

(六) 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复印件。

(七) 农民合作社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收益分配表复印件。

(八)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企业征信报告复印件。

(九) 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地理标志、注册商

标等复印件。

(十) 农民合作社及产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十一) 农民合作社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种养基地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流转手续等证明材料。

(十二)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三)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和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省级示范社具体程序：

(一) 自愿申报。农民合作社向登记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第十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二) 县级审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水利、林草、供销等业务主管部门对农民合作社的生产经营情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现场查看和集中审查，牵头召开农民合作社联席会议，形成初步推荐意见，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行文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并随文报送申报材料两份。

(三) 市级复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各县申报材料，牵头召开农民合作社联席会议，按照分配名额，形成推荐意见，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行文向省农业农村厅等额推荐，并随文报送申报材料一份。

第十二条 农民合作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省级示范社：

(一) 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被列入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经营异常名录的。

（二）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被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列入失信名单的。

（四）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涉及变相高息揽储、高利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的。

（六）未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四章 评定

第十三条 省级示范社每两年评定一次，具体程序：

（一）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也可委托第三方审查，提出省级示范社候选名单和复查意见，提交省联席会议审定。

（二）省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在山西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将评定结果公示七天。对公示有异议的农民合作社，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三）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合作社，获得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称号，由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省级示范社因故变更合作社名称，应在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营业执照等变更材料，逐级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重新确认其省级示范社称号。

第五章 监测

第十五条 建立日常监督与定期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监测制度，对省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六条 省级示范社日常监督存在以下情况的，由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取消其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一）被各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其他行政、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二）被群众举报无农民成员实际参与、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和涉嫌以农民合作社名义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且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

（三）拒不整改落实农业农村部门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指出问题的。

（四）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第十七条 省级示范社定期监测评价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具体程序：

（一）纳入监测范围的省级示范社根据有关要求，在监测年份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监测材料。

（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水利、林草、供销等业务主管部门，核查省级示范社报送的监测材料，提出监测意见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辖区范围的省级示范社监

测材料，提出合格与不合格意见并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省农业农村厅审查各市监测结果，提出监测意见并提交省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八条 监测不合格的或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取消其省级示范社资格，由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并从省级示范社名录中删除。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评定及监测情况，建立省级示范社名录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条 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的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政策、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倾斜省级示范社，支持省级示范社做优做强，切实发挥省级示范社的引领带动作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市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